

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时间：2018 年 8 月 16 日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邵航燕

主持人：邵航燕

应到股东 2 名，实际到会股东 2 名，代表全体股东 100% 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议按照《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恒光大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110109 号《审计报告》，截至变更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经审计的资产和负债结果为：总资产人民币 94,142,167.10 元，总负债人民币 72,086,711.77 元，净资产人民币 22,055,455.33 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变更基准日，以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公司的净资产额，按照 1.1027728 比 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将公司整体变更为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2000 万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营业范围由原来的“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中草药种植(除国家限制品种外)、销售, 仓储物流, 中药观光园, 中药饮片、配方颗粒、高纯提取物加工, 保健食品, 餐饮, 住宿, 中药材种子、农资购销, 自营进出口业务”改为“中药饮片加工及销售, 中成药生产及销售, 中草药种植及销售, 中药材种子、保健食品、农药, 化肥, 农膜销售, 餐饮、住宿服务, 休闲观光活动, 通用仓储, 道路运输,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表决结果：2000 万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下列人员为公司董事：

1、以 2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选举邵航燕为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2、以 2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选举郭蔚冰为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3、以 2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选举陈淑萍为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4、以 2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选举陈文超为公司

董事，任期为三年；

5、以 2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选举刘大伟为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同意邵航燕、郭蔚冰、陈淑萍、陈文超与刘大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依法履行职权。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委托董事邵航燕召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下列人员为公司监事：

1、以 2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选举王晓菲为公司股东监事，任期为三年；

2、以 2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选举张超为公司股东监事，任期为三年；

同意王晓菲、张超与经民主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陈琪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依法履行职权。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委托监事王晓菲召集。

六、审议通过了《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了《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四、审议通过了《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五、审议通过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六、审议通过了《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相关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并依规办理股权交易转让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并依规办理股权交易转让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九、决定授权董事会办理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等事宜

同意委托公司员工_____办理本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全体股东签署：

印明光 邵明生

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署：
刘大伟 印蔚冰
陈雨霏
陈文超

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